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成都双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与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都双流交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27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90%的股份。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77156250D

法定代表人：易劲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9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企业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10号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策划及其资产管理；公路、市政道路、转运站、停车场的建设、管理；水路航道建设；物流园区、智能交通、城市通卡的研究、开发、策划、建设、管理；土地整理；旧城改造及农民新居的建设投资；能源项目投资；加油站及加气站项目投资及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气趸售；销售润滑油脂、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双流交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10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

以上信息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	90%	现金
2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	现金
合计		3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 甲方以现金出资27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90%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3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10%的股份。

(3) 出资时间：双方股东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比例分批注资。

(4) 注册资本增资，投资双方应按照原始股权比例同期进行投资，如一方不能按照约定原比例增资，将根据新投入实际资金比例，重新调整确定股权比例。

3、公司治理

(1) 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1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和董事长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双方的职责

(1) 甲方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含云平台）、产品、服务、运营支持；负责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设计，将合资公司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甲方云平台，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等。

(2) 乙方负责协助合资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为合资公司运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取得当地市充电设备布点的整体规划；配合合资公司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争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面的优先政策及税收减免政策；配合合资公司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配合协调电网企业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和充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等工作；为合资公司提供充电桩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场地。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通过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在技术、市场、资本和管理等方面的资源，并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开展全方位和多角度的合作，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业务开拓，并以双流县创建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县为契机，实现互利共赢。此外，本次合作将进一步促进特来电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做中国最大的汽车充电网生态公司。

2、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双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书》。

七、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